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8.05.20 修正

109.08.18 校務會報通過修正

111.04.26 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
111.08.30 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協助地方推展運動及社區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二 體育活動。
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三 活動內容。
四 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臺北市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八條 學校校園開放時間說明如下，但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：

一 操場：

(一) 上課日：上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、下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。

(二)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活動中心有場租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；活動中心無場租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三)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二 教室、活動中心、會議室等依使用申請核准情形辦理開放。

三 其他特殊情況需借租場地者，另洽學校辦理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 7 日前，於網站公告，場地租借時段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四 活動中心夜間照明設備、戶外球場學校視季節調整開放時間。

五 如遇天災（颱風、地震或重大災害）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不開放，使用單位不得要求進入校園活動。

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 7 日前，於網站公告。

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六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總務處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，並陳校長核可後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〈場地皆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/新臺幣〉

場地名稱	場地費	照明費	冷氣空調費	保證金		其他使用費
活動中心	1,900	60	一樓 1,440	5,000	一般場地開放使用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 4、借用實驗室不含藥品器材等設施。 5、電腦教室及溫水游泳池皆以不外借為原則，如校內合作單位於本校上課期間租借游泳池實施課程，需自備救生員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			二樓 720			
			舞臺 240			
操場（運動場）	550	60（夜間）	無	10,000		
教室(1 間)	220	0	120	0	一般上課期間校內合作單位使用	
實驗室(1 間)	220	0	155	0		
2 樓會議室	500	0	150	0		
3 樓會議室	500	0	400	0		
室外籃球場(座)	550	60（夜間）	無	0		
游泳池	3,000	100	無	0		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
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
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
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
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。

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或本校教職員工，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5,000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長期租用後棟餘裕空間之校內合作單位，免收保證金及另再簽訂契約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九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